

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文件

科发党字〔2020〕15号



关于印发《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的具体举措》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的具体举措》已经2020年第10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此文件适用于指导和规范院党组向党中央及中央有关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中央有关部门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的有关工作，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各分院分党组、院属各单位党委、院机关各党组织向院党组

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继续按照《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的通知》（科发党字〔2019〕24号）执行。

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

2020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2020年4月7日印发
